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113 破 11 号之二

申请人:南京罗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2 月 6 日,本院受理南京罗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罗曼斯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,申请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,表明管理人拟定的《罗曼斯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由债权人全部表决通过,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主要载明:确认 4 户债权总额 427056.52 元(其中社会保险债权 9966.22 元、普通债权 417090.3 元);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以实际接管和变价的金额为准;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:优先清偿破产费用(目前发生执行职务费用 1144 元)和共益债务、职工工资、社保费用和税款、普通债权;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:为以货币方式进行破产财产分配,按照清偿顺序予以分配;分配时未受领的破产财产予以提存,提

存期超过二个月视为放弃将依法重新分配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，申请人拟定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符合法律规定，对该分配方案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提交的《罗曼斯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秀明
审 判 员	葛鹤洲
审 判 员	吴文霜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	朱文康
-------	-----